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各项信贷业务。

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授信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信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再行决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